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

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鸣交通大厦办公区使用单位 2025-2028 年物业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鸣交通大厦办公区使用单位 2025-2028 年物业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万家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0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万家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二节 监狱企业的声明材料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，故不提供此项材料



第三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提供此项材料